

■本报记者 王杰学

# 服务保障“美丽西藏”建设 助力打造“最美景观大道”

## ——昌都市人民检察院、昌都市生态环境局发布专项整治活动典型案例

11月14日，昌都市人民检察院、昌都市生态环境局联合发布G317、G318国道昌都段沿线生活垃圾环境污染专项整治活动典型案例，展示检察机关和生态环境部门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服务保障“美丽西藏”建设，助力打造G317、G318国道两条进藏“最美景观大道”的具体举措和工作成效。下一步，两部门将进一步加强协调配合，坚持方向不减、力度不减，持续巩固专项整治活动成果，坚决用最严格的法治保护生态环境，合力守护藏东绿水青山。

**案例一：江达县人民检察院督促整治G317国道沿线河道垃圾污染环境行政公益诉讼案**

**【基本案情】**西藏自治区昌都市江达县同普乡是G317国道西藏段沿线必经之地，流经同普乡境内的藏曲河、多曲河是金沙江支流之一。同普乡人民政府附近的藏曲河和多曲河河道内均长期倾倒大量生活垃圾，形成大小不一的垃圾堆，无人监管，极易污染河道及水生态环境，也给雨季行洪带来隐患，影响游客旅游体验和附近群众居住环境，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

**【调查和督促履职】**2024年5月25日，江达县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江达县院”）在开展G317国道昌都段沿线生活垃圾专项整治监督活动中发现上述问题线索，2024年6月3日决定立案。2024年6月3日，江达县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的相关规定，向同普乡人民政府制发检察建议。

同普乡人民政府收到检察建议后，在整改期限内开展专项整治活动，对两条河道进行全线巡查，共清理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8.32吨，增设大型垃圾箱1处。2024年以来，开展巡河、巡林320

余次，排查隐患8处，疏通河道1.2公里，清理河道、森林内违规倾倒的各类垃圾39吨。2024年9月16日，江达县院前往同普乡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了现场跟进监督，填报了“回头看”台账。经核查，两条河河道内倾倒的生活垃圾已经全面清理，河道恢复如初，游客和附近群众反映良好。

**【典型意义】**西藏检察机关通过高质效检察履职，督促基层人民政府切实履行环境保护和河道治理职责，助力重要国道、河道生活垃圾违规倾倒问题长效治理，为金沙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提供坚强检察保障，彰显了公益诉讼检察的新担当。

**案例二：丁青县人民检察院督促治理G317国道沿线生活垃圾行政公益诉讼案**

**【基本案情】**G317国道被誉为“最美进藏北线”，途经西藏自治区昌都市丁青县觉恩乡麦日村，当地政府在G317国道沿线麦日村段附近设有生活垃圾转运站一处，但因该转运站长期未清运，导致垃圾外溢，散发恶臭气味，影响了当地的村容村貌，游客旅游体验较差，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调查和督促履职】**2024年7月15日，“益心为公”志愿者向丁青县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丁青县院”）提供了上述问题线索，2024年7月16日，丁青县院立案调查。2024年7月18日，丁青县院与觉恩乡人民政府进行磋商。觉恩乡人民政府表示将立即采取行动，对该处垃圾中转站垃圾外溢污染环境及G317国道沿线生活垃圾进行环境卫生整治。2024年9月4日，丁青县院邀请“益心为公”志愿者前往现场进行公益诉讼办案“回头看”。公益诉讼办案组发现整改情况与书面回复内容基本一致，不存在虚假整改、整改不到位的情形，该处垃圾中转站垃圾外溢污染环境等问题得到全面解决。

**【典型意义】**该案的办理，彰

显了检察机关在参与基层治理和保护社会公共利益方面的独特价值，通过磋商机制推动政府积极履职，实现了环境保护与民众参与的良性互动。

**案例三：芒康县人民检察院督促整治G318、G214国道沿线垃圾污染环境行政公益诉讼系列案**

**【基本案情】**西藏自治区昌都市芒康县位于进藏“最美景观大道”G318国道和滇藏线G214国道交会处，沿途风景优美，旅游资源丰富，每年吸引众多游客，但两条国道沿线附近随意倾倒、堆放、抛撒生活垃圾问题时有发生，对乡村人居环境质量和国道沿线的美观、旅游体验造成了影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调查和督促履职】**2024年西藏自治区昌都市人民检察院联合昌都市生态环境局下发工作方案，集中在G317、G318等国道昌都段沿线开展生活垃圾专项整治监督活动。根据该方案，西藏自治区芒康县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芒康县院”）加强与县生态环境、水利、交通等部门的协调配合，在辖区积极开展专项整治活动，办理了系列案件。2024年6月至10月间，芒康县院针对国道G318、G214沿线生活垃圾污染环境问题进行专项监督，共督促清运各类垃圾54.5吨，清理受污染河道15.9公里。

**【典型意义】**西藏检察机关始终积极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监督职能作用，督促职能部门采取措施对G318国道、G214国道沿线环境卫生加强监管和治理，提升了国道沿线的人居环境质量。

**案例四：左贡县无证收集废机油案**

**【案情简介】**2024年6月24日，昌都市生态环境局接到群众来信举报称，张某在G318国道左贡段沿线非法收购废机油，遂将线索交办昌都市生态环境局左贡

县分局查处。左贡县分局通过定点蹲守和走访问询了解到，张某在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于6月2日从左贡县某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违规收购废机油340公斤；于7月1日从某镇一汽修店违规收购废机油70公斤，累计收购410公斤。昌都市生态环境局左贡县分局执法人员通过卖家联系到当事人，于2024年7月1日在左贡县冷库（四方祥和新村）发现张某将违法收集车辆停在路边，执法人员随即进行现场取证，并将其带到昌都市生态环境局左贡县分局进行询问调查。

**【查处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四项、《行政主管部门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暂行办法》等规定，昌都市生态环境局左贡县分局依法责令张某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并于7月4日将该案件移送至左贡县公安局进一步处理，左贡县公安局作出给予张某行政拘留5日的处理决定。

**案例五：西藏胡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非法收集废铅蓄电池案**

**【案情简介】**2024年9月23日，昌都市生态环境局卡若区生态环境分局在G317国道沿线开展环境执法检查时发现，西藏胡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的规定，该公司涉案人员李某在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无证收集废铅蓄电池。

**【查处情况】**经调查核实，李某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四款等法律规定，昌都市生态环境局卡若区分局将西藏胡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涉案人员李某移交至公安机关，昌都市公安局卡若区公安分局对涉案人员李某作出行政拘留9日的处理决定。

岗巴县人民法院

## 公开审理一起危险驾驶罪案



图为庭审现场。

本报记者 彭琦

**本报日喀则电**（记者 彭琦）为维护公共安全，严厉打击危险驾驶犯罪行为，11月15日，日喀则市岗巴县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一起危险驾驶罪案件，县直各单位干部职工代表到庭旁听，庭审现场秩序井然，审理过程规范透明，彰显了法律的威严与公正。

此次案件的被告人马某于10月1日晚，酒后驾驶机动车沿岗巴县城西路延伸段（由北向南）行驶至嘎定路与城西路交叉十字路口时，与多某驾驶（由西向东行驶）的小型普通客车发生碰撞，造成车辆损坏的交通事故。经检测，马某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166.26mg/100ml，超过醉酒驾驶标准，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庭审中，公诉机关详细阐述了被告人的犯罪事实，出示了包括血液检测鉴定报告等相关证据，有力证明了被告人醉酒驾驶的违法行径。被告人对自己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并表示深刻悔悟。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醉酒后驾驶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发生交通事故，危害公共安全，其行为已构成危险驾驶罪。归案后，针对被告人能如实供述犯罪事实，且自愿认罪认罚，赔偿被害人损失，决定予以从轻处罚，当庭判处被告人拘役二个月、缓刑四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

此次公开庭审，对被告人进行了公正的审判，依法判处其相应刑罚，让其为自己的违法行为承担了应有的法律后果。同时，也为广大干部职工上了一堂生动的法治教育课，使旁听人员深刻认识到醉酒驾驶不仅是对自己生命安全的漠视，更是对他人人身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的极大威胁。

此次庭审活动在当地引起广泛关注，起到了良好的警示教育作用，增强了广大群众的法律意识和交通安全意识，促进了岗巴县道路交通环境的安全与和谐。

拉孜县人民法院

## 公开宣判一起诈骗案

**本报日喀则电**（记者 彭琦）11月14日，日喀则市拉孜县人民法院提起公诉的被告人徐某某涉嫌诈骗一案由拉孜县人民法院公开宣判，并邀请县直各单位干部参加庭审。

该案于11月7日在拉孜县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拉孜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出庭支持公诉并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在法庭调查阶段，检察官出示了一系列详实且关键的证据。从各受害人报案记录、与被告人相关的聊天记录、银行卡转账记录到资金的流向等，所有证据如拼图般完整勾勒出被告人精心策划的诈骗行径。

庭审中，面对被告人对主要犯罪事实当庭翻供及辩护人的种种辩解，检察官沉着应对，以犀利的言辞和精准的法律条文解读，逐一进行答辩。在发表公诉意见时，检察官慷慨陈词，详细剖析了被告人在自己已经负债累累的情况下，如何虚构其他省市的公安民警身份以买房需要刷流水、援藏援疆请客送礼等理由诱骗多名被害人，并将被騙大部分资金用于网络赌博，致使几名被害人遭受巨额财产损失。被告人的行为不仅严重侵犯了公民的财产权益，更对社会和谐稳定造成了极大破坏。徐某某作为一名公安民警，严重影响了公安民警在人民群众中的形象，其犯罪情节恶劣，社会危害性巨大。

被告人徐某某共诈骗金额360余万元，数额巨大，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零八个月并处罚金十万元。案件的判决让被告人为自己的行为接受了相应的处罚，同时让几名受害人感受到法律的公正，更对潜在的诈骗犯罪分子敲响了警钟。

## 车辆失控坠崖 察雅县公安火速救援

**本报昌都电**（赵梦林 记者 王香香）11月7日上午7时30分许，察雅县公安局吉塘派出所接到指挥中心指令，在214国道浪拉山观景台附近，一辆皮卡车失控滚落至约200米的山崖下。

吉塘派出所民警赶赴现场发现，车上两名群众被困，伤情比较严重。时间就是生命。民警立即联系救护车，并召集附近群众一起施救。在大家的齐心协力下，两名受伤群众陆续被送至医院救治。

目前，两名受伤群众已经脱离生命危险，正在接受进一步治疗。

图为事故现场，民警与群众合力救助伤者。

赵林林 本报记者 王香香 摄

